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 2023 年城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 2023 年城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3】28 号文。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壹万肆仟陆佰肆拾玖元肆角壹分
¥ 21414649.4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郭高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时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47HTPG25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施工进度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的 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评审后，付至评审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
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
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正阳县 2023 年城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 (2)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政府投资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正阳县 2023 年城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承包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合同条款的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
- (2)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金额的 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

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